

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询证函的回复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询证函》，经认真核实，现回函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以及顾喆栋计划在《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的 90 天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向谢兵转让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 的股份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本人未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询证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_____

谢兵

2023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询证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_____

顾喆栋

2023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询证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_____

郑怡华

2023年5月12日